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保華建業與保華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告(「交易公
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誠如交易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保華建業股東寄
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實物分派
及現金替代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保華建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由於
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九
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